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累计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84,730.00 万元，在年度已审批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99,411.0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81%。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和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4,3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5,5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股东会已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交易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瀛”）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融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震德”）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融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前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分别为 3000 万元、1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责任均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上述担保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为天津北瀛和长荣震德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长荣股份	天津北瀛	85%	71.00%	7,630	3,000	10,630	0	10,630	1.13%	否
	长荣震德	100%	65.87%	2,000	1,000	3,000	1,000	4,000	0.38%	否

注：（1）本表可能存在因四舍五入而造成的数据差异；（2）公司 2025 年度已审议的对天津北瀛的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无法完全满足本次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缺口部分为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从长荣华鑫的额度内为其做的调整，长荣华鑫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调减 63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为天津北瀛及长荣震德提供的担保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北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瀛”）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1-08-05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61 年 8 月 4 日
注册地点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
法定代表人	邹远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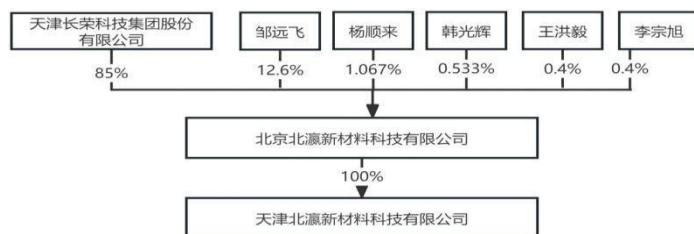
2. 天津北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88.57	24,444.56
负债总额	16,959.72	17,052.2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6,928.85	7,392.27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92.61	8,694.93
利润总额	692.37	463.41
净利润	616.07	463.41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天津北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信用状况良好。

3. 天津北瀛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北瀛间接持有天津北瀛 85% 的股份。



（二）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震德”）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1-08-12
营业期限	2011-08-12 至 2061-08-11
注册地点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
法定代表人	李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磨具制造、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旧机动车零部件、旧工程机械、旧机床、旧办公设备、旧印刷机械收购、再制造、销售；印刷机械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废旧物资收购及经营（废旧汽车除外）；印刷机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长荣震德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94.03	15,164.31
负债总额	9,382.75	9,988.2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411.28	5,176.04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41.65	1,784.53
利润总额	216.60	-218.62
净利润	166.15	-235.25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长荣震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信用状况良好。

3. 长荣震德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直接持有长荣震德 100%的股权。

四、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订主体

债权人（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证人（甲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北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

2.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为天津北瀛提供担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为长荣震德提供担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包括：

(1)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对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 就每笔融资而言,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二）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北瀛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其母公司北京北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无法提供有效资产为上述担保提供同比例担保。为控制担保的风险, 将由北京北瀛及天津北瀛共同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被反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担保的融资合同项下的融资款, 本金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反担保;

3. 担保物为反担保人名下拥有的全部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设备等;

4. 反担保范围包括: (1) 担保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 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违约金(或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2) 融资人依委托担保合同应向担保人承担的所有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代为清偿的所有债务、担保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担保人实现抵押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

5. 反担保人反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人代为清偿融资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起满两年止。

6. 在公司基于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未解除之前, 反担保人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再次向他人提供保证担保或擅自转让、再行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反担保物。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额度及逾期担保的额度

本次提供担保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12,465.19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2.25%; 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481,895.19 万元(本审批年度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84,730 万元, 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 76,600 万元, 未超过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以前年度审议批准, 担保额

度已使用且尚在担保有效期的担保累计 320,565.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0.78%。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99,411.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81%。

六、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公司与北京北瀛及天津北瀛分别签订的《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